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龍獅運動)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 競賽種類：龍獅運動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許文棟

秘書長：吳登照(代理)

電話：(03)5246884 0933118621

傳真：(03)5246845

會址：(30078)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體育館(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

(一)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二)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三) 北獅：競速、障礙。

(四) 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程	上午	下午	晚間
10 月 27 日	套路檢查	客家獅 障礙北獅	規定舞龍
10 月 28 日	臺灣獅多獅 障礙舞龍	規定南獅 競速北獅	夜光龍
10 月 29 日	自選舞龍	台灣獅單獅	自選南獅
10 月 30 日	障礙南獅 競速舞龍	傳統南獅	競速南獅
10 月 31 日	龍鳳獅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9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註冊：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2、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3、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6 人 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4、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7 人 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 (1)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 (2)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 (3)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 (4)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樁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

龍

鳳獅競賽規則。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

各

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臺灣傳統獅競賽規

則

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ctldda.org.tw。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20 公尺。傳統南獅、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10 公尺。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

(二) 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三) 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四) 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中推薦送籌備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翔藝樓 1F 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翔藝樓 1F 教室舉行。